



4 展台搭建服务 Construction Services

4.1.标准展台搭建须知

4.1.1.标准展台示意图



4.1.2.标准展台基本配置表

项 目	≤9m ²	18m ²	27m ²	36m ²
楣板（转角位另加1条）	1	2	3	4
咨询台	1	2	3	4
白折椅	2	4	6	8
废纸篓	1	1	2	2
500瓦单相插座	1	2	3	4
长臂射灯	2	4	6	8
展览专用地毯	9m ²	18m ²	27m ²	36m ²

注意事项：

- A.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展商所填写表格：《5.8.1.标准展台楣板文字描述申报表》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
- B. 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他设施可填写表格：《5.8.2.展具及视听照明设备租赁申请表》。
- C.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 D.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E. 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相插座，只可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 F.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4.2.标准展台升级服务

大会为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免费提供标摊搭建（样式与内容请参阅1.1），若参展商感觉标摊不适合自身需求，可另行向大会承建商付费将展位升级处理，大会承建商为各参展商提供了以下升级方案可供参考选择：

4.2.1.标摊升级加高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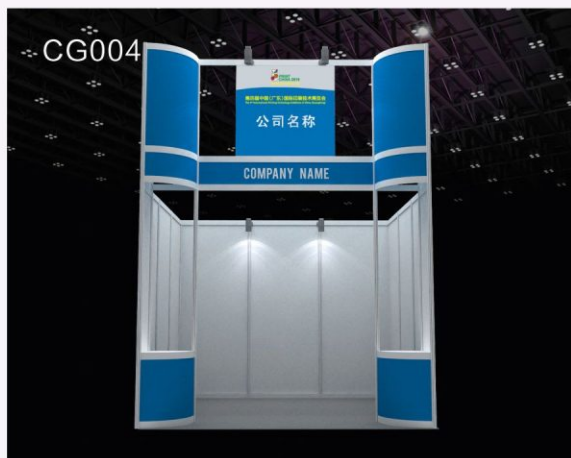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加高1米招牌板，含招牌KT板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300元。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加高1米斜造型招牌板、侧板及弧形灯柱，含KT招牌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550元，每条灯柱加收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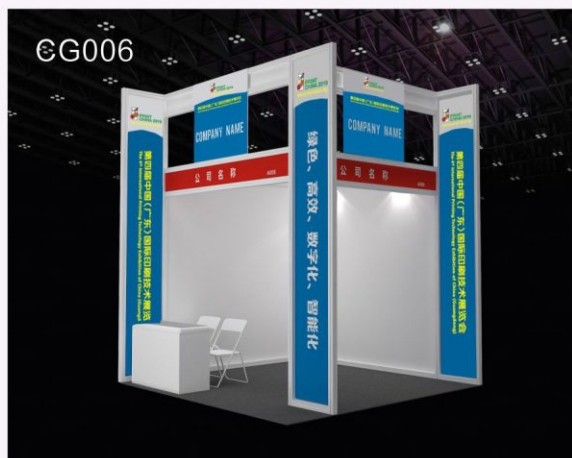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加高1米招牌板，含招牌KT板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350元。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加高1米造型招牌板、侧板及弧形展台，含KT板招牌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500元。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门面改80方柱，加高1米造型招牌板、侧板及弧形灯箱，含招牌KT板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550元，每个灯箱加收200元。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门面改80方柱，加高1米造型招牌板、侧板，含招牌KT板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400元。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门面改80方柱，加高1米斜造型招牌板、侧板，含KT招牌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500元。



配置：原有标摊基础上加高1米造型招牌板、两前侧改80发光方柱，含招牌KT板和两支射灯，每面招牌加收450元。

4.3. 简易特装展台搭建服务



JE001

面积：18平方米

配置：80方铝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9,800元



JE002

面积：18平方米

配置：80方铝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0,800元



JE003

面积：18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8,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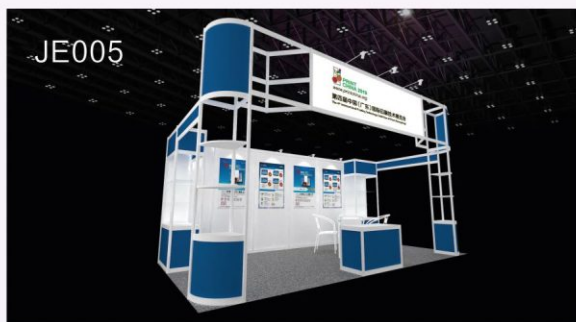


JE004

面积：18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9,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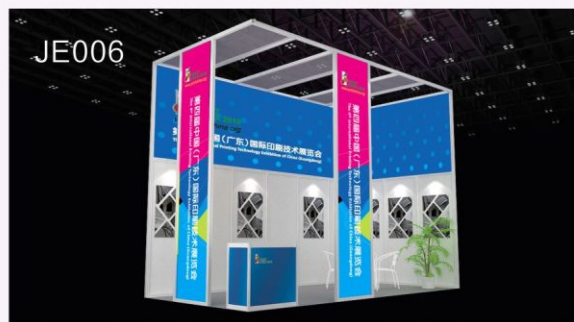


JE005

面积：18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6,800元



JE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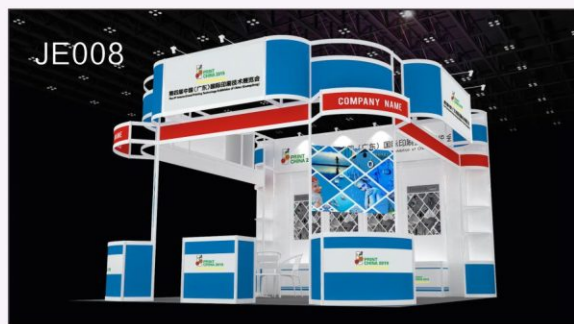
面积：18平方米

配置：80方铝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6,800元



JE007
面积：36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3,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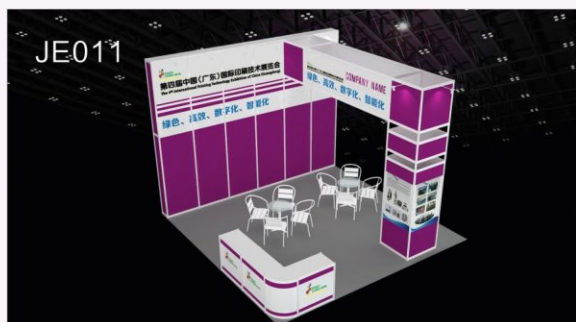
JE008
面积：36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4,800元



JE009
面积：36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5,800元



JE010
面积：36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6,800元



JE011
面积：36平方米
配置：铝料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2,800元



JE012
面积：36平方米
配置：80方铝型材结构，招牌、画面标识、电视、灯光照明、电源插座、洽谈桌椅、地毯。
参考价：16,800元

以上升级方案不符合贵方需求的，可致电大会承建商咨询更多的方案和设计服务。

升级展位设计方案详情可咨询：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吉祥路新后街产业创新园E栋5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86-769-22996328/85899118

传真：+86-769-22996378

联系方式：

展馆号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1、3号馆	郑锐波	139 2291 5711	hzzl328@163.com
4、5号馆	黄志朋	159 9983 2633	hzzl328@163.com
6、7号馆	廖艳铭	134 2785 3375	hzzl328@163.com

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详细可咨询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86-10-89414300/89414200

传真：+86-10-84847957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厚街镇会展东路南39号后面厂房

电 话：0769-22996328

联系人：詹剑波

手 机：159 2049 5911

网 址：www.dghjzl.com

邮 箱：405338980@qq.com

东莞市佳画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厚街镇吉祥路楚记皮革市场E栋5楼佳画装饰

电 话：0769-85899118 85899738

联系人：李志光

手 机：135 3285 3600

网 址：www.jhzs.net

邮 箱：4293047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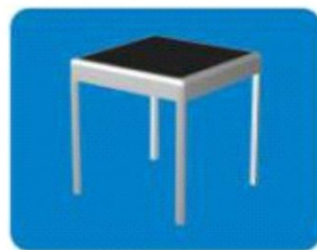
4.4.展具租赁项目推介



标准展板



咨询桌



四方桌



玻璃圆桌



白折椅



铝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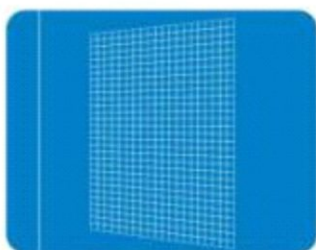
吧椅



高饰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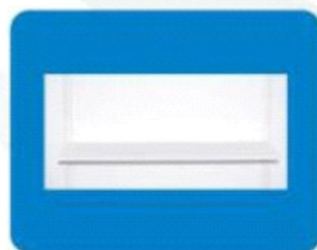
矮饰柜



展示挂网



平通门



层板



长臂射灯



广告射灯



金属射灯



照明灯



资料架



衣通



饮水机



冰箱



电脑



电视机



插座



地毯

4.5.特装展台搭建须知（租用光地展商专用）

为维护展览中心馆内外施工秩序和保证施工安全，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5.1.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第一步：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50万元人民币以上）：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委托书；
- 3)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2、相关服务表格：

- 1)表格5.8.2：展具及视听照明设备租赁申请表
- 2)表格5.8.3：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 3)表格5.8.4：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4)表格5.8.5：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需展商填写) 需提交原件
- 5)表格5.8.6：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需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6)表格5.8.7：特装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需提交原件
- 7)表格5.8.8：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需提交原件
- 8)表格5.8.9：展览施工管理违约规定：需提交原件
- 9)表格5.8.10：开发票信息表

3、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 1)彩色效果图：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 2)展台平面图：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 3)展台立面图：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 4)展台施工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第二步：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E-mail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第三步：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E-mail至各馆负责人处，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E-mail。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及时退回，请在E-mail中注明如下信息：

- 1.开具发票抬头；
- 2.退押金信息：公司名称、银行名称、账号、12位大额支付码、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第四步：确认款项到账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 1.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019年3月1日前携带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 2.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4.5.2.特装展台设计图审批

- 1.PRINT CHINA 2019主办方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1号馆、3号馆）及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4、5、6、7号馆）为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所在场馆的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的图纸审批。
- 2.所有特装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方及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3.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具有国家一级资质认证的单位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 4.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4.5.3.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1.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 2.展厅内特装展台限高为：
 - 1、3号馆 单层展台5米，双层展台6米，二层展台面积不能超过首层面积的三分之一。
 - 4A、5-7号馆一层 单层展台4.5米，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 4A、5-7号馆二层 单层展台5米，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 4B馆 单层展台5米，双层展台6米，二层展台面积不能超过首层面积的三分之一。
- 3.施工人员、参展商进馆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
- 4.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5.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6.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结构，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规定。
- 7.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8.搭建要求
 - A)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B)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C)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 D)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白板封好，平整清洁。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E)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 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承担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F)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确保结构稳定。
- G)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 底部焊接底盘, 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 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H)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9. 展台装修与分界

- A)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 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 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 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 B)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 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 C)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 D)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涉及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E)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 F) 主办单位建议: 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 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 不阻碍展厅内其它展台的视线。
- G)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 指定主场运营服务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10.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 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 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11. 安全防护包括:

- A)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B) 使用无毒油漆;
- C)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12.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 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A)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 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B) 栏杆不得低于1.05米。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C)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 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5千牛/平方米。根据DIN1055第三部分的规定, 在以上范围内部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DIN1055的规定, 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2千牛/平方米。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走廊, 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 承载能力应达到5千牛/平方米。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D) 防火要求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上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首层面积的1/3。需设置直梯, 不得使用螺旋楼梯。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 也不能安装架子。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 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50%。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如果确有需要,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 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负责防火和疏散。

13.展台的清洁工作

A) 布展期间: 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 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 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B) 开展期间: 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 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C) 撤展期间: 展会结束后, 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 并将垃圾清除出馆, 如有恶意遗弃,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14.展台拆除

A)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 展商需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B) 逾期拆除展台, 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 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C)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办公室, 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 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15.由参展商或搭建商造成的对展馆设施的损害

当展览会结束时, 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 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16.消防

A)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B) 每50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一个灭火器。

C)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 D)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 E)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东莞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 F)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G)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H)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东莞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东莞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17. 当地条例

- A)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 B)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18. 其它事项

- A)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 B)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 C) 各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 D) 设备运输及布，撤展期间由于车辆碾压或人为破坏等行为导致电箱破损时分清责任后由展商或搭建商负责赔偿（价格以展馆规定为准）。